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新聞稿

即時發佈:2008 年 10月3 日

媒體詢問請找: Stephanie Kwisnek, 電話: 301-827-0955 ,

電郵: Stephanie.Kwisnek@fda.hhs.gov

消費者詢問請電: 888-INFO-FDA (888-463-6332)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頒布對食品中所含三聚氰胺及與三聚氰胺相關的化合物之安全暨風險的暫行評估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今天頒布其對食品（包括嬰兒奶粉）中所含三聚氰胺及與三聚氰胺相關的化合物之安全暨風險的暫行評估。

安全暨風險評估是植基於科學的方法論，用於估計人體暴露在特定化合物時的健康風險。它是基於可得到的資料與無法獲得資料情況下的科學假設。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安全暨風險的暫行評估，旨在鑒別食品內所含三聚氰胺及與三聚氰胺相關的化合物之含量在甚麼程度下不會引起對公眾健康的關注。安全暨風險的暫行評估，估計人體暴露在嬰兒奶粉與其他食品內的三聚氰胺之安全與風險。

安全暨風險評估受含中國制造的牛奶之牛奶衍生成分與成品的三聚氰胺污染報告的激勵，該評估由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所屬之食品安全暨應用營養中心與獸醫中心執行。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查閱了有關三聚氰胺毒性的科學文獻。

嬰兒奶粉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目前無法建立嬰兒奶粉中不必引起公眾關注的三聚氰胺及與三聚氰胺有關的化合物之含量標準。從廣義上說，這是因為我們對三聚氰胺及其類似物對嬰兒的毒性之科學知識有落差，包括：

- a) 持續使用嬰兒奶粉作為唯一營養源之後果；
- b) 可能存在並同時攝取超過一種三聚氰胺類似物；以及
- c) 因為早產兒腎臟功能不成熟，且有以嬰兒奶粉作為單一營養來源的可能性，因此，比起足月嬰兒將會在同等體重單位上攝取更多更久的量。

在設立嬰兒奶粉標準與消除公眾對健康的疑慮方面，存在太多的不確定性。然而，這並不意味著在任何嬰兒奶粉中，若含有可測出值的三聚氰胺與相關化合物，都將導致對嬰兒的傷害，瞭解這點十分重要。

其他食品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推定，除嬰兒奶粉之外的其他食品，若其三聚氰胺含量低於2.5ppm（百萬分之一），則不必對其產生疑慮。該推論假定最壞的暴

露情況，亦即50%的飲食受到此等污染，並對每日可容忍量 (TDI) 適用10倍的安全因子，以避免任何不確定性。每日可忍受量 (TDI) 是某種劑量的最大值，即以每日為基礎，個人一生連續暴露於該化合物，而不會有可察覺的健康風險之量值。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將繼續篩檢產品，與國外政府和主管機關共同合作，監控來自國際資源的產品污染報告，協助確保若進口到美國時，潛在的污染產品將被驗出。若產品因含三聚氰胺和/或三聚氰胺類似物而被攙和，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將採取適當行動，預防污染產品進入商業流通。

#